

读后感评价标准(优秀7篇)

在观看完一部作品以后，一定对生活有了新的感悟和看法吧，为此需要好好认真地写读后感。可是读后感怎么写才合适呢？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读后感范文，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，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。

读后感评价标准篇一

历史是一面镜子，观照祖国璀璨的古代文明，学好历史，擦亮智慧的眼睛，我们永远不迷蒙。今年暑假就好好地看了一回《史记》。

《史记》作者司马迁为写此书经受的磨难同样也打动了。司马迁曾经说过“人固有一死，或重于泰山，或轻于鸿毛。”宫刑对司马迁来说无疑是奇耻大辱，这不仅摧残了他的肉体，而且在精神上给了他极大的打击。开头他简直感到痛不欲生，然而，当他想到《史记》还没有完成，使命犹在，他不能轻易毁灭自己的生命，多少个寒暑过去了，司马迁殚精竭虑，耗尽心血，终于完成了《史记》这部内容浩繁的巨著。

从司马迁写《史记》中使我体会到：要取得好成绩，是不容易的，要有所成就，更不是轻而易举的，必须付出艰苦的。

读后感评价标准篇二

《青鸟》原是一部由比利时作家莫里斯·梅特林克写的同名童话剧本。后来他的妻子乔治特·莱勃伦克改写成这部适于少年儿童阅读的散文童话。这部童话采用民间故事的主题和手法，富于诗意，故事优美，令人陶醉。被称为世界梦幻戏剧史经典代表作，影响法国的五十本书之一。19，梅特林克因这部人道主义的杰作而获诺贝尔文学奖。

故事的主要内容是：砍柴人的儿女——棣棣和咪棣，在圣诞节前做了一个梦：一位名叫蓓丽吕的仙女，委托他俩去寻找一只青鸟，给她的小女儿，因为她病得很厉害，只有这只神鸟才能使她痊愈。仙女还说“我那小女儿要等病好了，才会幸福。”于是他们在猫、狗和各种东西(糖果、面包、水火)的精灵陪伴下进入另一个世界，在光神的指引下去寻找这只青鸟。他们在怀念谷、夜宫、享乐宫、墓地和未来王国里，在光神的庙宇里，历尽了千辛万苦，但青鸟总是得而复失，最终还是未能找到。他们只好回家，早晨醒来，邻居柏林考脱太太为她的病孩来索讨圣诞礼物，棣棣只好把自己心爱的鸽子送给她。不料，这时鸽子变青了，成为一只“青鸟”。仙女的女儿病也好了。

在主人公寻找青鸟的过程中，人们最终知道，幸福的真正含义就在于，自我牺牲和给予他人。幸福存在于生活的每一个细节中。阳光里，空气里，时间的流传里，到处充满着人们没有发现的幸福。还记得三毛文章中那辆幸福的大巴士吗？其实幸福就在你的身边。生命的本身就是幸福的。

还记得网络上流传着这样一则关于幸福的小故事：有一天，小狮子问它的妈妈：“幸福在什么地方？”狮子妈妈说：“幸福就在你的尾巴上。”于是，小狮子不停地追着自己的尾巴，它追了一整天也追不到。它把这个情形告诉妈妈。狮子妈妈笑着说：“其实你不用刻意寻找幸福，只要你一直往前走，幸福，便会自然而然地跟着你。”

作家孟东篱说：“幸福，就是什么东西都得少一点；而大家所追求的幸福，却是什么都要尽量多一点。”

在我看来，想要得到幸福，就要自己培植幸福。幸福不是你拥有多少，而是你珍惜多少。当你有太多的欲望、野心，反而会阻碍你得到幸福的机会。

其实，幸福并非遥不可及；幸福，也可以随手可得！

一个深深的拥抱、一句关爱的问候、一次真诚的鼓励，甚至是一次默契的眼神交流，点点滴滴尽在其中，看似平凡的生活，幸福就在其中。

也许，透过思考幸福与痛苦的源头，我们才有更多的机会去了解自己，了解幸福的真义。我们所渴望的幸福，是无法假手他人，只能从自己的身上找到，就像我们无权只享受财富，却不创造财富，我们也无权只享受幸福，却不培植幸福。因为，幸福，就住在我们的心灵之中。

让我们一起寻找，并感受幸福吧！

读后感评价标准篇三

在很长一段时间里，我曾经羞于承认自己爱慕过你。

读书时在外面兼职，办公室里，有一个很“娘炮”的男同事，说起话来捏着嗓子，走起路来风摆弱柳，人送外号“贾宝玉”。开始还只是背地里叫叫，后来发展到，只要该男同事一出现，众女就会用甜得发腻的声音叫他：“宝哥哥！”他倒是无所谓，“哎”的一声应得云淡风轻，我听在耳里，暗自捏起了一只小拳头，心里有个声音呼之欲出：宝哥哥，他也配！

宝哥哥，曾经是最这世上最温柔可亲的名字。在八十年代，一部电视剧《红楼梦》红遍街头巷尾，让这个从才子佳人的案头书中，走入了寻常百姓家。

初次见到这个名字的主人，我还只有七岁。那时邻居家有一台十四英寸黑白电视机，屏幕小小的，信号不太稳定时动不动就是满屏的雪花，就是在这台电视机中，我见到了你，还有林妹妹。在电视里，林妹妹老是和你怄气，动不动撂下你就走，你追在她身后，一叠声地直唤：“好妹妹，好妹妹，可别气坏了身子。”

我那时太小，不懂林妹妹为何这般爱赌气，所以不喜欢她，认为她太小心眼了。但我还是爱看她和你生气的场景，只为了听那一句句“好妹妹”，我从来不知道，一个人可以将妹妹叫得如此好听，那样温柔的声音，就算心肠再硬的人听了心里也会变得软绵绵的吧。难怪你再三惹林妹妹生气，她还是放不下你。

偶尔你们也不吵架，有一次，桃花开得正好的时候，你坐在桃花树下的大石头上读书，这时林妹妹荷着花锄过来了，伴着你肩并肩坐下，一同默默地低头读书。春风吹得落英缤纷，桃花簌簌地落了你们一身，你们的脚下，是流水潺潺。电视机本来是黑白的，那一瞬间，我眼中的世界却忽然鲜活起来，流水是淡绿色的，桃花是粉红色的，你身上的蟒袍，是大红色的。

在没有懂得什么叫做缠绵之前，我早已经领略过缠绵的滋味，从你和林妹妹的故事。

七岁的我连“贾”字都不会写，只会翻来覆去在旧台历上写“假宝玉”三个字，惹得姑姑姑父一顿嗤笑。姑父问我是不是以后长大要嫁贾宝玉这样的男人，我斩钉截铁地回答说是的。我还只有七岁，已经明白自己喜欢什么样的男人，他会和你一样笑容永远温熙、声音永远温和，我生气的时候，他会饱含柔情地叫我一千句“好妹妹”。

后来读了《红楼梦》的原著，我确定了你身上的衣服是大红色的，确定了对林妹妹是一条心，确定了你如我想像中一样完美。不，还要完美。领略过你的柔情的人，不仅仅只有林妹妹，还包括大观园中众多的姐姐妹妹。知道袭人爱吃豆腐皮的包子，你就巴巴地为她留着。晴雯冬夜里穿着小衣起床，你忙不迭地为她暖手。

你的温柔纯粹出于天性，即使是对素不相识的女孩子，你也毫不吝惜这份柔情。看着龄官在那画“蔷”字，你一片好心

去提醒人家，却浑忘了自己也在淋雨。刘姥姥信口开河胡诌了一个什么穿红衫子的姑娘，你就信以为真，大老远地想去一瞻芳华。你有一种刻在骨子里的优雅，即使是在闹哄哄乱糟糟的酒宴上，你脱口唱出的竟然是《红豆曲》那样精致伤感的曲子。

并不是所有人都能理解你的珍贵，在大多数人眼中，你只不过是一块无材补天的顽石。你为姐妹们操尽了心，姐妹们却笑你“无事忙”。幸好还有林妹妹懂你，所以只有她能和你共读《西厢》，只有她从不劝你热心功名。我相信黛玉临终之际并无遗恨，被你那样精美地爱过，这一生又怎称得上遗憾。

成年后我喜欢的每个男人都像你，不管是张国荣还是段誉。我以为全世界的女人都和我一样，渴望被精美地爱着。我以为对于一个女人来说，温柔是男人最重要的特质。后来我才发现，世界已经变了，变得如此强硬如此冷酷容不下半点柔情，姑娘们爱硬汉爱浪子爱小开唯独不爱侠骨柔肠了，这样的年代，难怪你要被人弃之如敝屣，“贾宝玉”三个字甚至被误读成娘娘腔。

我一度也曾羞于提及自己深爱过你，这是一个盛产铿锵玫瑰的时代，连女人都修炼成了百炼钢，我又如何能够毫不脸红地承认自己只爱绕指柔？于是，我像个男人一样投奔于职场，像个男人一样蝇营狗苟狼奔豕突。我以为自己已经修炼得铜皮铁骨，可是，当我坐公交被五大三粗的硬汉们挤成一张纸时，当我工作上出了差错被男上司训斥得像一条狗时，当我和老公吵了架默默在床头抹眼泪时，我是多么怀念你。

我已经长大了，不再像小时候那样幻想着能嫁给你一样的男人，但是我多么渴望，遇见的男人们能或多或少地保留着你身上的温柔。也许他们也有温柔的时分，在情人面前，在热恋尚未冷却时，他们谁都比不上你，你的温柔与生俱来，从不更改。

世上已无宝哥哥。

如今遍地都是贾琏、焦大，却再也容不下一个优雅精致的灵魂。你这样的男子，注定只能生长在温柔富贵乡里。红楼选秀里不乏俊俏男儿，但只是空得一副好皮囊，没有人能演出你与生俱来的温柔。

夜月一帘幽梦，春风十里柔情。纵然是春风十里，都不如你。

贾宝玉的灵与肉

拙友有云：少女时代最不得看两人写的书，一为曹雪芹的《红楼梦》，二乃琼瑶全集。前者使人悲切莫名，后者则让人思之若狂。如能不看，再好不过。笔者少不更事还未能遇着这位奇友，听其诚言，于是早早看了琼瑶，更早早翻阅无数次《红楼梦》，境况如友人描述一般，看时且喜且悲，读后患得患失。这等情状在看到宝玉与黛玉俩俩齟齬，又见宁荣二府“呼喇喇似大厦倾”更得以现。可一旦追溯从前，再来一遍从前当初问我看是不看，我会斩钉截铁告诉你，看。

不看不得过。人若无心，无情，无想，无念，无欲，则是安渡过去了也无甚意义了。

红楼人物，各个生辉，只道是将些许名字一一念出，你就晓得这名字底下各自对称的人物性格，身份名目，如标签也似的，自不必我再多废唇舌将几人遑道。只先说那个“无才补天”忿而不平的“石头”但凡有了些不同寻常的精气，是舍不得凡世俗尘的诱惑，一定要挤进人道里流转一番的。《聊斋》书中的精怪，比比皆是如此。而三生石畔旧精魂，又自枉顾一切开了一枝绛珠仙草。好不好要侍者舍恩露，在五内郁结缠绵不尽之意。古人最爱“滴水之恩，涌泉相报；衔草结环，以报恩德。”好比白娘娘只为西湖来报恩，都是一派好心惹出一串悲情。批曰：恩情山海债，唯有泪堪还。于是乎，黛玉羸弱之躯，却满腹珍珠血泪，绛为血，珠是泪，想眼中

多少泪珠儿，怎经得住，从春流到夏，从秋流到冬。

我将所述，均不与后四十回有关，心存前八十回的念想，已足够花径露台走一遭。又因世人都解“晴为黛影，袭为钗副。”因而只重重列举此四女来小小的分析一下贾宝玉的灵肉分离。

众所周知，贾宝玉的性启蒙者是死有大蹊跷，身世迷离的秦可卿，曹先生的这股设局有何用意始终令人猜不透，古往今来的学者猜猜测测，并无统一见识。其时，宝玉至多不过舞勺之年，而曹先生通书涉及房事均以俭省笔墨，遮遮掩掩，婉转地一略而过。偶一不仔细，便还就不觉得他们真有些个什么了。当然细究之，宝玉同秦可卿不过梦中相授云雨，而与袭人却是真有其事。第六回章节目录直接点出，“贾宝玉初试云雨情”，合着而后还有“宝玉亦素喜袭人柔媚娇俏，遂强拉袭人同领警幻所训之事。袭人自知贾母曾将他给了宝玉，也无可推脱的，扭捏了半日，无奈何，只得和宝玉温存了一番。”自此而后，袭人待宝玉更尽职，宝玉也待袭人不同于从前了。甲戌双行夹批在此，“伏下晴雯”。更能与后事对照，可见大不同也。

都说女子因爱而性，因性更爱，故此袭人对宝玉比从前更尽绵力一说足可信，而后若干“隔墙有耳”或以护宝玉之名实赶女侍之种种“罪状”，也因她与宝玉的这层爱欲关系更为入捉住把柄轻易不放。而这个“枉自温柔和顺，空云似桂如兰”的花袭人，最后也并没有能依着这层关系而最终得到宝玉实在的好处。我若不幸处于袭人的位置上，我亦是不免要抱屈的，本就也仅仅指望能做个妾室或陪房丫头，竟终于抵不上一篇深情雕琢的《芙蓉女儿诔》，空做了那么多好性情的事儿，倒不如晴雯撕扇来的惹人旖旎之想。怨得了人，怨不了命。

鲁迅说，多所爱者，当大苦恼。有人问我红楼芸芸人物最爱是谁，我答黛玉。又追问我最厌恶是何者，我则无论如何答

不上来。我是自都喜欢着的，其中大人好人圣人抑或小人坏人乃至不是人，我都想能怀抱于他们，生出更多些臂膀能包容得进他们，即使是宝钗，我若他年生逢于她，也是不能不爱的呀。也只有她能配得起国色天香的牡丹，也只有她能令聪敏的黛玉都对她俯首帖耳，也只有她将公共关系做到了极致，你道她是假，她也是假的如此浑然天成。与其说是后天练就的功力，不如说是环境赐予她的这种个性。与她相辅相成到了完美，便脱成化为了她这样一个人。而宝玉，不过是个孩子家的人儿，即便能多几个心懂些不同于常人的仁人爱物，也不过是一干书里看过来的东西，这种禅经诗词之说在宝钗雪白膀子面前立马被击毙无疑。正不是那一段“薛宝钗羞笼红麝串”中所描述：“此刻忽见宝玉笑问道：‘宝姐姐，我瞧瞧你的红麝串子？’可巧宝钗左腕上笼着一串，见宝玉问他，少不得褪了下来。宝钗生的肌肤丰泽，容易褪不下来。宝玉在旁看着雪白一段酥臂，不觉动了羡慕之心，暗暗想道，‘这个膀子要长在林妹妹身上，或者还得摸一摸，偏生长在他身上。’正是恨没福得摸，忽然想起‘金玉’一事来，再看看宝钗形容，只见脸若银盆，眼似水杏，唇不点而红，眉不画而翠，比林黛玉另具一种妩媚风流，不觉就呆了，宝钗褪了串子来递与他也忘了接。”你难道看了此处要怪责宝玉用情不专，见异思迁吗？但凡是正常男子，看到如此佳人在前，也是要不由得动心一动的，何况“混世魔王”贾宝玉？往往是要多了，才失相对也多，放任他也有偶动邪念于其他貌美女子身上，才是个“真人”呀。

天可怜见，最爱还是黛玉。爱她怜她则有爱怜自己之故，女子往往觉将自己幻做书里的人去一道体尝，便如是看完之后，不能分辨真假，混淆了现世与那世，此时与当时。宝玉与黛玉之爱应是从头至尾自知的，自知之中又涵盖了种种宝玉的“分心”，黛玉的“不安心”。以至于两人有这样的对话，“宝玉瞅了半天，方说道‘你放心’三个字，林黛玉听了，怔了半天，方说道：‘我有什么不放心的？我不明白这话。你倒说说怎么放心不放心？’宝玉叹了一口气，问道：‘你果不明白这话？难道我素日在你身上的心都用错了？连你的意思若

体贴不着，就难怪你天天为我生气了。”林黛玉道：“果然我不明白放心不放心的话。”宝玉点头叹道：“好妹妹，你别哄我，果然不明白这话，不但我素日之意白用了，且连你素日待我之意也都辜负了。你皆因总是不放心的原故，才弄了一身病。但凡宽慰些，这病也不得一日重似一日。”林黛玉听了这话，如轰雷掣电，细细思之，竟比自己肺腑中掏出来的还觉恳切，竟有万句言语，满心要说，只是半个字也不能吐，却怔怔的望着他。此时宝玉心中也有万句言语，不知从那一句上说起，却也怔怔的望着黛玉。两个人怔了半天，林黛玉只咳了一声，两眼不觉滚下泪来，回身便要走。宝玉忙上前拉住，说道：“好妹妹，且略站住，我说一句话再走。”林黛玉一面拭泪，一面将手推开，说道：“有什么可说的，你的话我早知道了！”口里说着，却头也不回竟去了。”

我每每看到这里，心都是要急碎急碎的，总按捺不住自己，想个办法怎么样才能问明白宝玉，究竟懂了黛玉的心思没有。还有什么可说的，你的话我早知道了，黛玉有什么不放心，她打从第一眼见到你起，吃吃睡睡玩玩同住同乐，还有什么能不明白你的？只有你常还会留恋于贪吃丫鬓嘴上的胭脂，惹这个姐姐，那个妹妹的。我不管你有多少个姐妹，只我于你是不同的便就好了呀。话是多说无益，你又是常控制不了自个儿的，我但求一个“绝对”，这种“绝对”有你也是没有你的。宝玉那么欢喜黛玉，还是不及黛玉更懂得宝玉。可男女之间不正是这样的吗？因误会而结合，因了解而分开。而了解的往往又是女人更多些，男人不是不了解，真是胸怀鸿鹄之志，也就懒怠去了解女人的心思了。

宝玉对情对性自有他自己的一番分寸，许是他自己也不能解释是为什么。就像为什么对林黛玉只有情而无欲，双双躺在一张床上都如卧镜台；相反对宝钗的一股且敬且喜，却还生出对肉体的遐思来？而众丫头，他或对谁好惹谁招谁，种种行径又对晴雯不同，这两人在一起即是温情，也是磊落的温情，不带一丝一毫浊念的。更不说袭人，他是惯了有这个人，而并不心爱这个人。

昆德拉是大师，他下笔就成就了一个灵与肉分割，轻与重融合的世界。但他比起曹先生来就显得“直白”多了，他一径告诉你了不能承受之轻，不似贾宝玉的灵与肉显然要你通过那么多事件的表象去冥思苦想的。这想的过程更值得人们去尝试和体验，任何以字句剥夺了各人去思考的小说都还不够好。现代人走的飞快，灵魂拉在后头，就是缺了这些“想”，这些“执念”，所越不能通晓彼此。

常人总说，爱是灵与肉的高度统一。我则不大赞成，愈求灵肉合一的往往是女人，因她们特殊的身体结构和积年累月的世俗礼教，教她们定要追求这种“统一”，若不如此，也不会有那么多贞洁牌坊。于是很觉得这是一句女人们顶好的借口。我们对自己的认识才刚刚开始，又有谁能证明爱必定要是有肉则灵的呢？但凡像宝玉此类人，情就是情，欲就是欲，分的一清二楚，倒也是明白人呀。却怕很多人假借爱之名义施肉欲之实，才更令人作恶。女人往往分不太清感情是否跟着身体走，则这对于男人而言，却是天生可以分割的。于是，这种不同就造就了宝玉的“分心”，黛玉的“不安心”。也许，世情本如此。我们解释的只不过是一干“本如此”的情性罢了。

一阅红楼终身误。终身误的不止以此为生的红学家，还有那么多文学家们，点滴字句都能隐现红楼，当然还有吾等读者，中毒日深不可戒之。越往里究其所以，越觉得不懂。关于红楼种种，世代均不能说尽，况我寥寥数笔就想解释情与性，爱与肉，又是何其流于仓促。只要不是曹雪芹从棺材里跳出来，我们穷尽此生此世也永远弄不清的了。虽一夜苦苦熬成，翻看之中，还嫌大不够，只当博君贻笑之。尽管如此，我也只好同晴雯补裘最后道那么一句，写虽写了，到底不成，我也再不能了。

红学家吴玲女士莅临晋宁举办“《红楼梦》知识讲座”

9月22日上午，由晋宁县委老干部局、晋宁县老年大学和晋宁

县老干部诗词协会共同举办的世界文学名著《红楼梦》知识讲座，在晋宁县老干部活动中心一楼会议室开讲。

讲座有幸邀请到了红学家、云南省红楼梦学会会长吴玲女士主讲。吴玲会长作了题为“红楼梦究竟是一部什么样的书”的讲座。吴会长观点独到，认为《红楼梦》的写作诉求是要求婚姻自主，要求女人参政议政；《红楼梦》一百二十回是一个整体，不可分割，缺一不可；“曹雪芹”不是《红楼梦》作者的真实姓名，只是一个笔名，作者是七位女性。作者中，有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县的女诗人王采薇、钱孟钿，其中之一是晋宁县下石美村“才高天下”李因培之女李含章，李含章在小说中的文学形象为贾探春。吴会长说：“《红楼梦》是一部女人的伤心血泪史，一部女权主义的宣言书。”

吴会长的讲课，深入浅出，精彩纷呈，让大家感受到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博大精深和深远影响。

为建设“文化晋宁”，更好地学习国学知识，全县十二个乡镇、两个街道办事处代表117人到场听讲。

读后感评价标准篇四

这个暑假，我阅读了很多好书，最令我刻骨铭心的就要数那本《红楼梦》了。为什么？因为它既令我对这本书回味无穷，让我想再坐下来细细品味一下这本充满人的喜怒哀乐，悲欢离合的书。

书中，贾府可是鼎鼎有名的大府，贾府中除贾母外，权势最大的就要数那泼辣张狂伶牙俐齿，善于阿谀奉承，见风使舵的熙凤了。贾府的上上下下，那熙凤可是一人之下，万人之上啊！

林黛玉，她是贾母的小女儿贾敏与林如海的女儿，他的个性孤高自诩，目下无尘；说一句话来，比刀子还尖，她的一张

嘴，叫人恨又不是，叫人喜欢也不是。

林黛玉初进贾府时，王熙凤穿得彩绣辉煌。她恍若神妃仙子，而且与其他丫头们都不同。王熙凤一说话，就分量十足，怪不得大家都叫他“风辣子”呢。那王熙凤一见了林黛玉，就问长问短的，又问年纪，又问学历；又问病情，又问她习不习惯。来得时间长了，贾母便命两个老嬷嬷带了黛玉去见两个舅母，又听了贾赦的传话，王熙凤还领着那黛玉参观了贾府上下。

不久，林黛玉就来到薛姨妈哪儿，碰巧贾宝玉也在，在后来，她们便在一起饮酒谈笑，一起玩耍了。

这回林黛玉来到了贾府，就很快认识了新环境，也就不再太过想家了。

读后感评价标准篇五

“我慢慢地，慢慢地了解到，所谓父母子女一场，只不过意味着，你和他的缘分就是今生今世不断地在目送他的背影渐行渐远。你站在小路的这一端，看着他逐渐消失在小路转弯的地方，而且，他用背影默默告诉你：不必追”。

当读着文中孩子第一天上学的情景：“小小的手，圈在爸爸的，妈妈的手心里，怯怯的眼神，打量着周遭”，这是每个孩子必经的成长历程，这让我想起第一次送小女去幼儿园，她的脸上虽挂着泪珠，但却是那么懂事地压抑着自己的情绪，没有像别的孩子那样大哭大闹，老师拉她进教室时，她一直眼巴巴地望着我，我也眼眶湿润地目送着她，不得不鼓励她向前走：“但是他不断地回头；好像穿越一条无边无际的时空长河，他的视线和我的凝望的眼光隔空交会”。这是多少孩子与父母的心声？作者将父母与孩子彼此之间内心的那种不舍，痛楚与万般的语言只能用夺眶而出的泪水表达，有一种很强的画面感，让人为之动容。

孩子在不断地成长，而他在成长的过程中，就像一只雏鹰，他的翅膀会一天天的变硬，总有一天，会飞出我们的视线，而我们只能望着他远去的背影，给他真诚而美好的祝福，惟愿他前进的道路上铺满花香，更充满阳光。

人这一辈子，不光是父女母子，亲人之间的情缘，都在不断地目送，渐行渐远，蓦然回首，留下的只不过是一片空虚与寂寞罢了。

读《胭脂》这篇，也让我很受感动：“买了很多不同颜色的指甲油，专门用来跟她消磨卧房里的时光。她坐在床沿，顺从地伸出手来，我开始给她的指甲上，一片一片慢慢上，每片指甲上两层……”多么孝顺的女儿，多么贴心的小棉袄！这静默无言的举动，却表达了最深沉的爱。面对连女儿都不认得，无法用语言交谈的老母亲，女儿用另一种相处方式：认真而细致地“摆布”胭脂阵来哄母亲开心，将母亲的手指甲和脚趾甲都涂完，又拉着母亲在镜子前化妆，这种女儿对母亲的宠爱，多像一个母亲对幼小的孩子的宠爱！这就是：“你陪我长大，我陪你变老”的最好的回报！

牵挂是亲情，友情和爱情中永远的“保鲜剂”，“这些是牵挂你的人慷慨赠予你的时光和情感”，那种“想见亦无事，不来常思君”的真挚情感，是多么难能可贵！当读着作者临上飞机前给朋友打电话，让帮忙收拾家，那种口气不像是跟朋友说话，倒像是在叮嘱自己的亲人，让人觉得心里暖暖的，那种如姐妹般毫无掩饰的率真，裹挟着朋友之间的相互关心，相互帮助，相互珍惜的温情，这亦或是我们每个人都渴望拥有的纯真友谊。

这本书语言简洁朴素，贴近生活，作品所描述的都是身边的人和事，题材似乎俯拾皆是，看似像拉家常，娓娓道来，但那浓浓的生活气息把人性的美跃然纸上，毫无矫揉造作之意。文章以“情”和“爱”作为主线，用细腻的情感之笔勾勒出每寸光阴中触动自己的背影，处处洋溢着真情实感，像一坛

醇香的美酒，醉了读者。

“有些路啊，只能一个人走”，无论是孩子还是老人，我们都无法做到永远陪伴左右：“我站在外面，用眼睛跟着他的背影，一寸一寸往前挪”，这是一种无奈的目送，也揪着心在慢慢地往前挪，“整本书，也就是对时间的无言，对生命的目送”。（田静玮）

读后感评价标准篇六

向人们展示了一个绚丽多彩的神魔世界，人们无不在作者丰富而大胆的艺术想象面前惊叹不已。然而，任何一部文学作品都是一定社会生活的反映，作为神魔小说杰出代表的《西游记》亦不例外。正如鲁迅先生在《中国小说史略》中指出，《西游记》“讽刺揶揄则取当时世态，加以铺张描写”。又说：“作者稟性，‘复善谐剧’，故虽述变幻恍惚之事，亦每杂解颐之言，使神魔皆有人情，精魅亦通世故。”的确如此。通过《西游记》中虚幻的神魔世界，我们处处可以看到现实社会的投影。而作者对封建社会最高统治者的态度也颇可玩味，在《西游记》中，简直找不出一个称职的皇帝；至于昏聩无能的玉皇大帝、宠信妖怪的车迟国国王、要将小儿心肝当药引子的比丘国国王，则不是昏君就是暴君。玉皇大帝手下十万天兵天将，竟然抵不过孙猴子一条金箍棒，而让真正的贤才去当不入流的马夫，其统治之昏暗，虚弱，不言而喻。如来佛祖所创佛教，僧人自然不能以钱财所迷，可是佛祖竟然默许手下人收取贿赂，而《西游记》一路上妖魔鬼怪，多与神佛有瓜葛，如青牛精是太上老君坐骑，金银角大王是太上老君的童子，狮驼岭三魔王均与文殊，普贤菩萨甚至如来佛祖有关系，这反映封建社会官官相护的黑暗情景。

对这些形象的刻画，即使是信手拈来，也无不具有很强的现实意义。《西游记》不仅有较深刻的思想内容，艺术上也取得了很高的成就。它以丰富奇特的艺术想象、生动曲折的故事情节，栩栩如生的人物形象，幽默诙谐的语言，构筑了一

座独具特色的《西游记》艺术宫殿。《西游记》在艺术上的最大成就，是成功地创造了孙悟空、猪八戒这两个不朽的艺术形象。孙悟空是《西游记》中第一主人公，是个非常了不起的英雄。他有无穷的本领，天不怕地不怕，具有不屈的反抗精神。他有着人性，神性和猴性三重特点。大英雄的不凡气度，对师父师弟有情有义，也有爱听恭维话的缺点，机智勇敢又诙谐好闹，是为人性，毛脸雷公嘴，()山大王则是猴性，而七十二变，一个跟头十万八千里，则是神性。而他最大的特点就是敢斗。与至高至尊的玉皇大帝敢斗，楞是叫响了“齐天大圣”的美名；与妖魔鬼怪敢斗，火眼金睛决不放过一个妖魔，如意金箍棒下决不对妖魔留情；与一切困难敢斗，决不退却低头。这就是孙悟空，一个光彩夺目的神话英雄。大闹天宫的桀骜不驯，与西天取经相比似乎改变许多，其实悟空的个性仍然没有变，比如在骗取妖怪的二件宝物，让玉帝派人装天，威胁道：“若不从，即上凌霄宝殿动起刀兵。”在得知妖怪是观世音菩萨所派，咒她“活该一世无夫”，对如来佛祖更是以“妖精的外甥称呼”，孙悟空，这么一个不“听话”，不为强势屈服的硬汉子，跃然纸上。

读后感评价标准篇七

相信不少网友都知道龙应台，也看过她著作的书籍，很多人都对《目送》这本书印象深刻，这是一本散文集，主要讲述了作者对父亲的逝去、母亲的变老以及儿子的别离等方面的感悟。网友读完这本书的感受是怎样的呢？一起来看看吧！

今天我读了龙应台的《目送》这本书，第一次知道这本书是因为书中的一句，曾经深深地触动我的心灵。

“我慢慢地、慢慢地了解到，所谓父女母子一场，只不过意味着，你和他的缘分就是今生今世不断地在目送他的背影渐行渐远。你站在小路的这一端，看着他逐渐消失在小路转弯的地方，而且，他用背影默默告诉你：不必追。”这句话说的是父母送子女时，那种无力追随而又期望陪伴的心情。短

短的一句话道出了多少父母的心声。也许不久后的某一天，我也会成为这些父母中的一员，我只希望那一天，来的晚一点，再晚一点。

《目送》是作者蘸着深情的笔墨书写的文字，她写了父亲的去世，母亲的衰老和失智；她写了和儿子的离别；写了朋友间的牵挂。生活在世间的她，有着诸多的情感，比如快乐，脆弱和失意。许多文字，透露着薄凉和无奈，因为，不管身边有谁，有些路，也只能一个人走。

《目送》这篇文章讲述了大多父母的心声，其中也有许多脍炙人口的句子，里面字里行间都包含着浓浓的感情。仔细读这本书而，你会发现这本书讲述的更多的是平凡人生活中的喜怒哀乐，一个母亲的心路历程。仔细读这本书，你会感受到来自心灵的震撼。

我很喜欢这本书，其中也有许多让人感触很深的句子，值得大家花费时间去细细的读品味。